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齿轮、齿轮轴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傲鲁特机械厂				
法人代表	倪红祥	联系人	倪红祥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				
联系电话	1381308033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江宁审批投备[2019]504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33.3	建筑面积(平方米)	2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3%
评价费用(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11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详见表 2-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3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天然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年产生量约 180t/a，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委托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索墅东河，终排句容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2、工程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傲鲁特机械厂拟投资 120 万元租赁南京市江宁区南淳铝箔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的 1 栋 1 层厂房、1 栋 2 层办公楼，新建机械设备齿轮、齿轮轴生产加工项目，即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533.3m²，总建筑面积 2200m²，员工 15 人，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齿轮、齿轮轴的生产，预计形成年产机械设备齿轮、齿轮轴 38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19]504 号，项目代码 2019-320115-33-03-5467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类别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项目生产工艺不含电镀和喷漆，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傲鲁特机械厂委托我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机械设备齿轮、齿轮轴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

建设单位：南京傲鲁特机械厂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 15 人，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工作时数 (h/a)
1	机械设备齿轮、齿轮轴生产线	机械设备齿轮、齿轮轴	吨	380	2400

表 2-2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圆钢	490t	/
2	机油	0.6t	/
3	切削液	0.9t	/

2.4 生产设备及装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装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加工中心	1	台	外购
2	车床	18	台	外购
3	平面磨床	2	台	外购
4	钻床	3	台	外购
5	铣床	6	台	外购

3、公用配套工程

3.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年产生量约 180t/a，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委托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索墅东河，终排句容河。

3.2 供电

本项目预计新增年用电量 10 万度，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243t/a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放污水 180t/a	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10 万度/年	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暖通	排气扇、挂式或柜式空调	/
环保工程	隔声措施	减震隔声装置	降噪量 ≥ 25dB(A)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固废处理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处约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处约 10m ²

4、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南淳铝箔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的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北侧紧邻园松路，隔路往北为南京浩祥包装厂和南京裕杰水电安装有限公司，164m 处为后祈村；东侧紧邻园岗路，隔路往东为江苏沃赛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南京沃灵印刷包装有限公司，94m 处为果园村。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5、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南淳铝箔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的厂房，北侧为 2 层办公楼，南侧为 1 层生产厂房，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场所证明，项目所在地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的集体土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同意该地块从事生产经营用途，本项目为机械设备齿轮、齿轮轴的生产经营，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区域为北侧 3700m 的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红线区域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南京市江宁区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西边：青龙山山脊、大连山青龙山坡度大于 20% 的地区。南边：104 国道、团结河等。东边：规划的城市三环。北边：S122。包含横山水库、龙尚水库	余村水库及、龙尚、孟墓、插花待居民点	72.19	38.27	33.92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 5000m 范围内无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

综上所述，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约 3700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中，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 2018 年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本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和《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发[2017]317号）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行业中。
6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	经查《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限制制造业行业中。
7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发[2017]317号）	经查《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行业类型，符合区域准入规定，符合要求。

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和《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发[2017]317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7]30号），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挥发性有机物、环境隐患等“六治”内容，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入驻前为新建厂房，故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形、地貌、地质：

江宁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中南部，东与句容市接壤，东南与南京市溧水区毗连，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衔接，西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隔江相望，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介于北纬 $30^{\circ} 38' \sim 32^{\circ} 13'$ ，东经 $118^{\circ} 31' \sim 119^{\circ} 04'$ 之间，总面积 1567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86 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 94 万，辖东山、秣陵、湖熟、汤山、淳化、禄口、谷里、江宁、横溪、麒麟 10 个街道，200 个社区，其中 128 个社区居委会，72 个社区村委会。

气候特征：

江宁区为宁镇扬丘陵山地的一部分，处于宁镇山脉南支秦淮谷地，区内地势平坦，高程 7 米左右。地质地貌为丘陵岗地。地貌自南向北明显可分为三带：一是西南部低山丘陵；二是中部的黄土岗地和少数低山突起的平原；三是东北部低山丘陵。南北低山丘陵对中部有明显的倾斜，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形同“马鞍”。区内多山，但山势一般不高，高程在 300 米左右，境内有大小山丘 400 多个，其中海拔超过 300 米以上的 5 个，大部分在 200 米以下。

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1990 年），南京市江宁区以南京—湖熟断裂带为界，南部为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区，北部为七度区。

气象气候：

江宁区地处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冬夏较长，春秋较短，日照充足，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十分宜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东风。

该区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148.3h，日照百分率为 49%，一年中 7-8 月日照时数最多，分别为 226.4h 和 241.3h，2 月最少为 137.5h，从季节看，夏季最多，冬季最少，春、秋两季相近。平均全年太阳辐射量为 112.1 千卡/平方厘米，一年中 7、8 两月辐射量最大，12 月最小。年平均气温为 15.5°C ，有 85% 的年份在 15°C 以上，年际最大差值为 1.6°C 。

平均无霜期 224 天。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3-1。

表 3-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
		极端最高温度	38℃
		极端最低温度	-14.2℃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kpa
(4)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EN 14.77%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NW 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16.0%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59.37mm
		日最大降雨量	219.6mm
		小时最大降雨量	93.2mm
(6)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7)	积雪, 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水文:

江宁区山脉横列、纵贯，将境内河流分成三个小水系：

①青龙山、汤山以北，牛首山、天马山以西，分别为便民河、七乡河、九乡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是流入长江的沿江水系；

②介于青龙山、汤山、牛首山、横山、天马山之间为秦淮水系，向西北流于三汉河与长江汇合；

③横山、天马诸山以南，水流为东南流向，注入石湖，即石湖水系。

秦淮河，古名龙藏浦，是一条历史悠久的天然河流，分内秦淮和外秦淮两部分。全长 110km，流向由南向北，流经溧水、句容、江宁，然后在南京市区转向西北进入长江。流域面积达 2631km²。秦淮河江宁段长约 80.5km。秦淮河的主要功能为饮用水、工业用水、航运、农田灌溉和景观用水。年平均水位 6.48m，最高水位 10.48m，最低水位 3.58m；年平均流量 12.5m³/s，河宽 50-150m，秦淮河殷巷—牛首山河段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其使用功能为饮用、渔业，属Ⅲ类水。随着江宁自来水厂的扩建运行，此区域内的自来水供应均由江宁自来水厂提供，江宁自来水厂水源来自长江夹江段取水口，秦淮河作为水源取水口已取消。

秦淮新河是秦淮河的主要支流，于 1975 年开挖，东起河定桥，西至双闸连长江，全长约 18km，受人工闸控，关闸 100 天以上的记录为 2 年 1 遇，最枯水位 5.12m，平

均水位 7.65m，年最大流量 500m³/h，日平均流量为 309930m³/d。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其使用功能为工业、景观、农业，属Ⅳ类水。

流经江宁的河流还有牛首山河、云台山河、横溪河。牛首山河位于东山桥上游 2km，自司家桥至河口，是外秦淮河的支流，长约 7.16km，流域面积为 46.4km²，江宁区自来水厂位于该河段。云台山河位于江宁区境内，自石坝至河口，长约 14.9km²，流域面积为 134.8km²，为长江下游干流，水质目标为Ⅳ类。横溪河，溧水河支流，横贯镇境的南部，发源于西横山，流经横溪而得名。经新生、俞庄、高伏、黄桥行政村，于老黄桥汇入十里长河。为改变禄口水利格局，1976 年 12 月经上级批准将横溪河向南平移 1 公里开挖成全长 6.5 公里的新横溪河，于薛张村东面汇入秦淮河，1978 年 4 月竣工，并把高桥、万寿、常熟 3 个万亩大圩和 9 个小圩合并成一个禄口联圩，起着泄洪和排灌作用，确保旱涝丰收。原横溪河作为水产养殖基地。

生态环境：

江宁区土壤共 6 个土类，10 个亚类，24 个土属，50 个土种。主要土壤有：黄白土、马肝土、黄土、黄岗土、青泥条土、河白土、河马肝土、洲马肝土。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基本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仅有田间地头少量的原次生植物零星分布。道路和河道两旁，农民屋前宅后绿化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槐、杉、松、桑，柳、杨等树种，竹类有燕竹、蔑竹、象竹和毛竹等品种，观赏类有龙柏、雪松、五针松、玉兰、海棠、凤尾竹、棕榈、夹竹桃和各种花卉。

据统计，全区有高等植物 143 科，1400 余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危植物有 3 种。现有野生植物主要是野生灌木和草丛植物。常见的有紫花地丁、菟丝子、车前子、蒲公英、艾蒿、马鞭草等。

江宁区的动植群为亚热带林灌、草地、农田动物群，受人类活动影响，野生动物已日趋减少。据不完全统计，全区脊椎动物有 290 余种，其中家禽、家畜有牛、马、驴、猪、羊、犬、猫、鸡、鸭、鹅、兔；野兽有獾、狐、黄鼠狼、刺猬、狼、穿山甲等。鸟类有麻雀、小山雀、雉、乌鸦、喜鹊、鹰、野鸭、猫头鹰、杜鹃、啄木鸟及燕、雁等候鸟。爬行动物有七寸蛇、土公蛇、火赤链、山泥鳅、鸡冠蛇、水蛇、龟、鳖等。两栖动物有青蛙、等、鱼类主要有鲢鱼、鲤鱼、草鱼、青鱼、鲫鱼、刀鱼、鲇鱼、鳊等。另外

还有蜜蜂、蜻蜓等多种昆虫及多种多样农业和林业的益虫和害虫。受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中主要有中华虎凤蝶。

4、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 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 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51 天，同比减少 13 天，达标率为 68.8%，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52 天，同比减少 10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14 天（其中，轻度污染 92 天，中度污染 16 天，重度污染 6 天），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43 μg/m³，超标 0.23 倍，上升 7.5%；PM₁₀ 年均值为 75 μg/m³，超标 0.07 倍，同比下降 1.3%；NO₂ 年均值为 44 μg/m³，超标 0.10 倍，同比下降 6.4%；SO₂ 年均值为 10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7.5%；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0 天，超标率为 16.4%，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受污水体是索墅东河、句容河，属于秦淮河水系，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索墅东河和秦淮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Ⅳ类、句容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秦淮河干流：9个断面中，达到Ⅳ-V类比例为77.8%，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基本持平。秦淮河主要支流：16个断面中，Ⅰ-Ⅲ类水比例为33.3%，Ⅳ-V类水比例为41.7%，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生化需氧量和总磷。与上年相比，秦淮河支流Ⅰ-Ⅲ类水比例上升8.3%，劣Ⅴ类水断面比例下降16.7%，水质状况有所好转。属于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根据《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4.2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m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功能区划
	X	Y					
环境空气	E118.950851	N31.923495	后祈村	北	164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E118.948984	N31.920476	果园村	西	94	约 180 户	
地表水环境	索墅东河			东	5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句容河			南	67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后祈村			北	164	约 1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果园村			西	94	约 180 户	
生态环境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北	3700	/	水源涵养

5、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受污水体为索墅东河和句容河，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和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1（单位：mg/L，pH 无量纲）。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参数标准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地表水 III 类标准	6~9	20	1.0	0.2	0.05
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0.3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5-2。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 μg/m ³	
	1小时平均	10 μ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环境
质量
标准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2类，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5-3（单位：dB(A)）。

表 5-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委托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运（附件8），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索墅东河，终排句容河，具体取值见表5-4（单位：mg/L）。

表 5-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1	化学需氧量 (COD)	400	50
2	悬浮物 (SS)	200	10
3	氨氮	30	5(8)
4	磷酸盐 (以 P 计)	4	0.5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且不提供员工食宿，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危险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6。

表 5-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收量	终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72	0.009	0.063	0.009
	SS	0.045	0.018	0.027	0.002
	NH ₃ -N	0.005	0	0.005	0.0009
	TP	0.001	0	0.001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2.25	0	
	废金属边角料	110	110	0	
	废切削液	1.0	1.0	0	
	废机油	0.57	0.57	0	
	废抹布和废手套	0.1	0.1	0	
	废原料桶	0.08	0.08	0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009t/a，氨氮0.0009t/a，总磷0.0001t/a，在青龙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2)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南淳铝箔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的厂房进行项目生产建设，租赁厂房为南京市江宁区南淳铝箔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的调试、安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2 营运期工程分析

6.2.1 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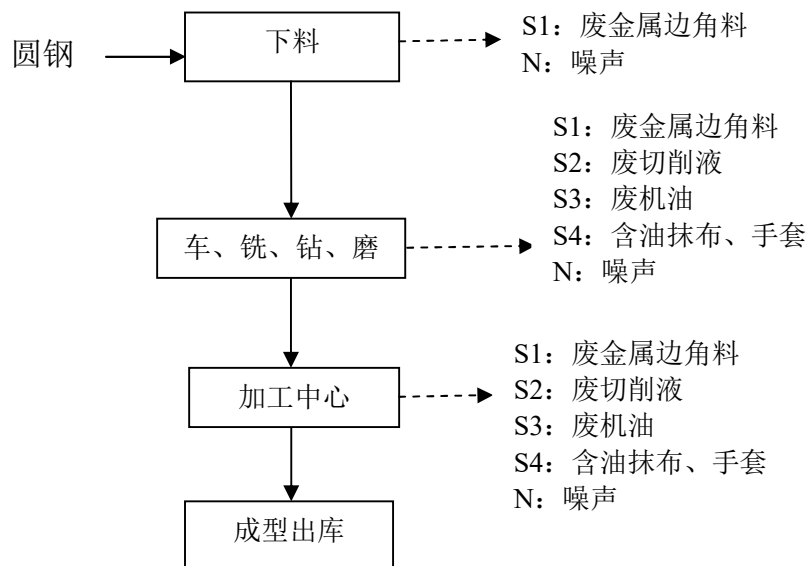


图 6-1 建设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根据产品型号需求，对钢材等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2) 车、铣、钻、磨：根据图纸，使用车床、铣床、钻床、磨床对钢材进行加工成型。本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和噪声。

(3) 加工中心：使用加工中心对产品进行精加工。本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和噪声。

(4) 成型：将成型产品打包出库。

6.2.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节点分析

表 6-1 主要的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水	/	员工	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机械设备	Leq（A）	连续	隔声、减振
固废	/	员工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S1	生产	废金属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2	生产	废切削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S3	生产	废机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S4	生产	含油抹布手套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S5	/	废原料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2.3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切削液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员工 15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0.05t/d.p 计，则总用水量为 225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80t/a。

②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需加水进行稀释配置，稀释比例为 1 份切削液需 20 份水稀释配置。切削液用量为 0.9t/a，则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18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水量平衡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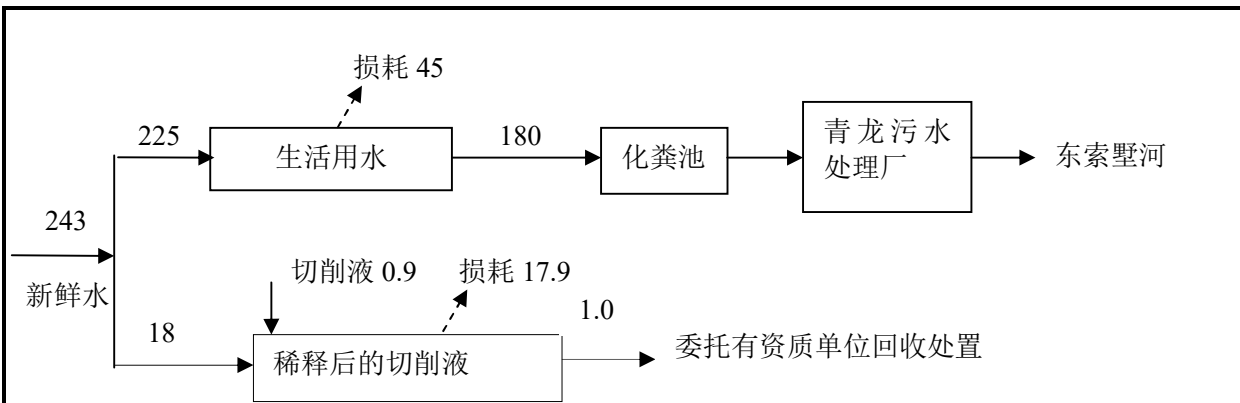


图 6-2 拟建项目运营期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为243m³/a，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委托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索墅东河，终排句容河。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见下表6-2；主要水污染物“三本帐”见表6-3。

表 6-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t/a)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接收浓度 (mg/L)	接收量	终排浓度 (mg/L)	终排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180t/a	COD	400	0.072	化粪池	350	0.063	50	0.009	拖运至 青龙污 水处理 厂
	SS	250	0.045		150	0.027	10	0.002	
	NH ₃ -N	30	0.005		30	0.005	5	0.0009	
	TP	4	0.001		4	0.001	0.5	0.0001	

表6-3 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三本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收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72	0.009	0.063	0.009
SS	0.045	0.018	0.027	0.002
NH ₃ -N	0.005	0	0.005	0.0009
TP	0.001	0	0.001	0.0001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且不提供员工食宿，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以及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桶（切削液和机油桶）

等。

(1) 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

①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圆钢年用量为 490 吨，产品年产量为 380 吨，故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10t/a，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本项目使用切削液约 0.9t/a。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切削液与水兑和，兑和比例约为 1:20。兑和后的切削液循环利用，产生的废切削液为长期使用后逐渐发黑无法回用的部分，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兑和好后使用量的 5%，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09（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②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油一年更换一次，年用量为 0.6t，损耗量约 0.03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5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③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设备清洁，操作人员使用手套和抹布对设备进行打扫。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④废原料桶主要有切削液桶、机油桶等，产生量约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其他废物

①本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6-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单位)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	固	生活垃圾	2.2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2	废金属边角料	生产	固	钢材	110	√	×	
3	废切削液	生产	液	切削液	1.0	√	×	
4	废机油	生产	液	机油	0.57	√	×	
5	废抹布和废手套	清洁设备	固	抹布、手套	0.1	√	×	
6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	桶	0.08	√	×	

表 6-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 废物、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或 待鉴 别)	产生 工序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危险 特性 鉴 别 方 法	危险 特 性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估 算 产 生 量
1	生活垃 圾	一般固 废	员工	固	生活垃 圾	《国 家危 险废 物名 录》	/	/	/	2.25
2	废金属 边角料		生产	固	钢材		/	/	/	110
3	废切削 液	危险废 物	生产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0
4	废机油		生产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57
5	废抹布 和废手 套		设备清 洁	固	抹布、 手套		T/In	HW4 9	900-041-49	0.1
6	废原料 桶		原料使 用	固	桶		T/In	HW4 9	900-041-49	0.08

表 6-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	生产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间歇	T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处，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7	生产	液态	机油	机油		T, I	
3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1	清洁设备	固态	抹布、手套	切削液、机油	间歇	T/In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8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桶	切削液、机油	间歇	T/In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车床、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强度见表 6-7。

表 6-7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参考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距最近厂界位置
1	加工中心	1	1	80	生产车间	东 9m 南 5m 西 7m 北 35m
2	车床	18	1	75		
3	磨床	2	1	80		
4	钻床	3	1	80		
5	铣床	6	1	80		

6.3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6-8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收量	终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72	0.009	0.063	0.009
	SS	0.045	0.018	0.027	0.002
	NH ₃ -N	0.005	0	0.005	0.0009
	TP	0.001	0	0.001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2.25	0	
	废金属边角料	110	110	0	
	废切削液	1.0	1.0	0	
	废机油	0.57	0.57	0	
	废抹布和废手套	0.1	0.1	0	
	废原料桶	0.08	0.08	0	

7、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	/	/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80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接管 浓度 mg/L	接管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COD	400	0.072	350	0.063	50	0.009	拖运至 青龙污 水处理 厂
		SS	250	0.045	150	0.027	10	0.002	
		氨氮	30	0.005	30	0.005	5	0.0009	
		TP	4	0.001	4	0.001	0.5	0.0001	
固 体 废 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2.25	2.25	—	0	环卫清运			
	废金属边 角料	110	110	—	0	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	1.0	1.0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	0.57	0.57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抹布和 废手套	0.1	0.1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原料桶	0.08	0.08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噪 声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车床、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80dB(A)。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预计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p>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无									

8、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南淳铝箔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的厂房，项目入驻前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进驻、安装调试时产生，故本项目只对营运期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8.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采用间接排放方式，判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进行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评价。

表 8-1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1) 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t/a，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委托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索墅东河，终排句容河。

(2) 化粪池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化粪池对于 COD 及 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及 30%。本项目废水量为 0.6 m³/d，约 3 天拖运一次，一次拖运量为 1.8m³， 本项目租赁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2.5m³，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3) 拖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为 0.6m³/d，约 3 天拖运一次，一次拖运量为 1.8m³， 本项目租赁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2.5m³，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槽运车一次可拖运量约为 2m³，本项目建成后一次拖运量约为 1.8m³，满足本项目拖运需求。

(4)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可行性分析

①青龙污水处理厂概况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岗路左侧与池塘南侧的空地，总占地面积约为 2200m²；处理规模为 0.1 万 m³/d，提升泵站 1 座（规模 42m³/h），收集管道 2.86km；服务范围包括生活片区（东至青岗路、南至青杜路、西至索青路、北至青龙大道）和工业片区（青龙社区工业园区内的企业，主要沿索青路和青龙大道两侧）。青龙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厌氧+好氧处理工艺。

②废水接收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收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委托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b、废水水量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水量为 0.6m³/d，排放量不大，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6%，在青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对其正常运行几乎没有冲击影响。

c、接收证明

本项目已与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龙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单位）签订污水处理协议，本项目废水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收要求等方面具备接收可行性。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8-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化粪池	/	/	/	/

表 8-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	/	0.0018	青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青龙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₃ -N 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 8-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	350	0.00021	0.063
		SS	150	0.00009	0.027
		NH ₃ -N	30	0.000017	0.005
		TP	4	0.000003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3
		SS			0.027
		NH ₃ -N			0.005
		TP			0.001

表 8-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0
2		SS		10
3		NH ₃ -N		5(8)
4		TP		0.5

表 8-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9	50
		SS		0.002	10
		NH ₃ -N		0.0009	5
		TP		0.0001	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且不提供员工食宿，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车床、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5~80dB(A)。

(1) 设备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L(r_0)-20\lg(r/r_0)$$

式中：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ext{总}}=10\lg[\sum 10^{0.1L_i}]$$

(2)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尽量购买低噪声源强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安装在室内，可增设减震垫和隔音罩，隔声量约20 dB（A）；

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表 8-7 本项目厂界噪声情况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 声源强 dB（A）	所在车 间	叠加噪 声级 dB (A)	距最近厂 界距离 (m)	隔声衰 减量 dB(A)	距离衰减 量 dB（A）	厂界环境 噪声预测 值 dB（A）
加工中 心	1	80	生产车 间	92.5	东 9m	25	南 19.0	南 48.5
车床	18	75			南 5m		北 13.9	北 53.6
磨床	2	80			西 7m		西 16.9	西 50.6
钻床	3	80			北 35m		东 30.8	东 36.7
铣床	6	8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见，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最大为北厂界 53.6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60dB(A)，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以及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桶（切削液和机油桶）等。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的规定，对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案进行汇总，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8-8。

本项目厂房西侧设置一处约 15 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及一处 10 m²危险废物暂存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危废暂存间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8-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	固	—	—	2.25	环卫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	生产	固	—	—	110	收集后外售
3	废切削液	生产	液	HW09	900-006-09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	废机油	生产	液	HW08	900-214-08	0.57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	废抹布和废手套	生产	固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	废原料桶	/	固	HW49	900-041-49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原料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单位应具有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相关经营资质。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后应尽早委托处置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目前南京市范围内有处置 HW08（900-214-08）资质的单位为：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南京中联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等。

目前南京市范围内有处置 HW09（900-006-09）资质的单位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中联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

目前南京市范围内有处置 HW49（900-041-49）资质的单位为：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中联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处置固体废物的基本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量化的情况下优先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1）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危险废物暂存处需做到以下要求：

①危险固废堆放场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

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保证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项目涉及的所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场所应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中危险废物相关图形标志设置标志牌。图示如下：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图8-1 固废环境保护标识示意图

以上标志需设置在醒目处，且标志牌应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随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有多种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情况设置分区提示标志，标明危险废物特征和贮存量。

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 8-9。

表 8-9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	验收监测、每年一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A)	验收监测、每年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	/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染物	员工	生活废水	化粪池 拖运至青龙污水处 理厂处理	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固 体 废 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	废金属边角 料	收集后外售	
	生产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 回收处置	
	生产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 回收处置	
	生产	废抹布和废 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 回收处置	
	/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 回收处置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 75-80dB（A）。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维持现有生态体系的功能。				

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本项目建设的情况，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防噪处理及固废分类收集等，其“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应达到环保要求	进度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委托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	1	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1	零排放	
	生产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	--		
	生产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3		
	生产	废机油		--			
	生产	废抹布和废手套		--			
	/	废原料桶	--	--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措施	--	5	达到GB12348-2008 2类标准	
合计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的 8.33%。

10、结论与建议

1、结论

南京傲鲁特机械厂拟投资 120 万元租赁南京市江宁区南淳铝箔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的 1 栋 1 层厂房、1 栋 2 层办公楼，新建机械设备齿轮、齿轮轴生产加工项目，即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533.3m²，总建筑面积 2200m²，员工 15 人，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齿轮、齿轮轴的生产，预计形成年产机械设备齿轮、齿轮轴 380 吨的生产能力。

(1)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和《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发[2017] 317 号）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7]30 号），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挥发性有机物、环境隐患等“六治”内容，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3) 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场所证明，项目所在地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的集体土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同意该地块从事生产经营用途，本项目为机械设备齿轮、齿轮轴的生产经营，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 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委托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索墅东河，终排句容河。

②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且不提供员工食宿，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噪声设备最高声压值约在 75-80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并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5）地区环境质量不降低

项目实施后由于污染物发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6）总量控制

①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009t/a，氨氮0.0009t/a，总磷0.0001t/a，在青龙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②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京傲鲁特机械厂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该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京傲鲁特机械厂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2、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噪声的治理，项目噪声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只能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因及时补充环评或另行申请环评。

(2)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3) 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场所证明

附件 5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红线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